

2019 年度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二、收入决算表	12
三、支出决算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表.....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九、机构运行信息表.....	19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明	22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3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起草我市医疗保障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规定、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拟订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医疗保障基金收支、管理和运营。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三）组织拟订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医保基金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开展基金绩效评价，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组织拟订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五）组织拟订并实施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医药服务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 拟订药品、医用耗材的联合采购、配送和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遴选药品配送企业和制定完善药品配送管理办法。

(七) 拟订并实施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指导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

(八)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拟订并落实本市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负责执行全国和省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政策和费用审核、结算工作。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 承担全市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管理各项工作。

(十) 完成市委及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医疗保障局包括 4 个机关行政处室、2 个直属分局。其中：列入 2019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财政核拨	21	19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9 年，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国家、省医保局的指导下，紧紧围绕国家、省、市 2019 年医保重点工作要求，稳步推进机构改

革，推动我市医疗保障工作向纵深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医保工作卓有成效，获中央领导和国家局领导肯定。一是“4+7”药采工作获得国务院孙春兰副总理肯定，书面批示“厦门市落实国家药品集采试点会精神，准备扎实、政策导向鲜明、思路清晰、举措具体，请专项组广泛宣传推广‘厦门经验’”。二是药品包装处置新规获得国家医保局胡静林局长肯定，批示：“这些作法很有创造性也很有实践价值，请监管司关注和总结”。三是打击欺诈骗保工作成绩显著。协同公安部门破获“7.10”倒卖药品骗取医保基金案，有效震慑了不法分子。通过日常巡查、专项整治、双随机检查、约谈整改、部门联动等多种举措，巩固基金监管高压态势，节约挽回医保基金8亿余元。四是医保工作不断改革创新。市医保局两个创新案例在全省第二届“推进机制活，建设新福建”体制机制创新优秀案例评选中分获一、二等奖。2019年主要工作进展：

（一）参保人数逐步增加，基金运行基本平稳

截至2019年底，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合计421.88万人，同比增长6.10%，其中职工参保人数为273.88万人，增幅6.40%，城乡居民参保人数为148万人，增幅5.55%。截止2019年11月，职工医保基金总收入较上期增幅6.04%，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总收入较上期增幅10.68%，基金运行基本保持平稳态势。

（二）以机构改革为契机，理顺管理职能

2019年3月，按照国家机构改革步伐，我局作为市政府直属工作部门从市财政局分离出来，正式挂牌成立。一是完善机构设置。顺利完成医保局人员转隶、机构设置、职能调整、干部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二是提高党建引领水平。抓好意识形态工作，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我局特色案例、优秀党课均入选市主题教育领导小组选编教材，全市50多家参学单位仅9家单位双入选。树立全市优秀共产党员我局徐峰处长先进典型，激励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提出医保系统“八不让，八提升”要求，开展对标活动。三是推进文明创建。完善志愿服务制度建设，结合医保部门特点，发挥党员带头作用，提升文明创建工作水平。

（三）以药采试点为突破点，深化“三医联动”

2019年3月15日，我市率先启动“4+7”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一是首家建立“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监管平台”，实现对中选药品生产、配送、采购、结算和库存的全流程监管，推进源头治腐。二是创新结算模式，由医保部门与配送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最大限度控制医保基金支付风险，降低企业交易成本，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三是创新奖惩机制，加强部门配套政策联动，将试点工作落实情况与医保结算、考核和医院绩效挂钩，确保政策按时保质保量落地见效。

试点工作在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取得显著成效。截至2019年底，中选药品占同品种药

品采购总数量的 90.86%，试点医疗机构采购 25 个中选品种总数量 4875.1 万片/袋/支，完成本市总标量的 225.58%；节省资金 1.90 亿元，参保人刷卡药品费减少支出 1.4 亿元，人均相关药品费用下降 60.4%。我市公立医疗机构联合限价阳光采购的药品货款年度结算率达 99.83%，3 至 12 月中选药品货款已全部结清，回款周期平均为 27 天，实现了“政策可落地、药企可接受、医院可执行、患者可放心”的多方共赢局面。

（四）以精准施策为关键点，夯实监管机制

1. 多措并举，严厉打击医保违规行为。截至 2019 年底，智慧医保共实时提醒 3600 万余次，有效提醒率达 28.95%，其中事前提醒 3100 万余次，防止发生不合理医保费用 83621.72 万元；事中审核 500 万余次，预防不合理费用 1122.54 万元。稽核查处定点医药机构 430 家，剔除不合理费用 7245 万元；其中“双随机”检查定点医药机构 95 家；对 110 名医保服务人员信用记分；抽取 50 家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医保基金专项审计工作，剔除不合理费用 108.4 万元。

2. 科技助力，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打造人脸识别、智能监控、智慧医保三大监管平台，构建“防、控、查、管”四位一体的医保基金智能管控体系。完成全市一级以下定点医疗机构视频监控系统的安装。对接市政法委“雪亮工程”，建设智慧医保平台“2.0”版，建立定点零售药店“进销存一体化”监管系统，实时管理。

3. 对标先进，推出药品包装处置新规。对医保大数据分析筛选出的 100 种倒卖风险大的药品实行“拆零毁形”，保障群众用药安全。实施以来，重点监控对象频繁开药、乱开药行为明显减少，不合理开药及用药大幅减少，有效遏制了源头骗保行为。

4. 上下联动，开展交叉“飞行检查”。一是配合省局开展“百日专项行动”检查。2019 年 7-9 月，分 3 批派出 75 人次，赴福州参加省医保局打击欺诈骗保“百日专项行动”现场检查工作，共检查福州市区 28 家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二是配合国家局开展“飞检”工作。2019 年四次赴北京、河南郑州、上海及天津参加国家医保局组织的“飞行检查”，共同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三是我市开展医保基金专项检查，强化“飞检”成果。总结“飞行检查”成果，制定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并组织全市定点医疗机构自查自纠，促进医院内部加强源头管理。

（五）以民生建设为着力点，全力做好“三服务”

1. 优化“营商环境”。为减轻企业负担，执行医保减负降费政策，职工缴费费率降低 2 个百分点，缴费基数下调 14.29%，每年减轻企业缴费负担近 26.6 亿。

2. 助推“两岸融合”。先行出台政策，支持在厦工作台胞按规定参加职工医保、在厦长期居住的非从业台胞参加居民医保，完全实现与本市居民同等待遇，方便台胞融入厦门本地，继续发挥我市两岸融合在民生保障领域先行先试方面的引领作用。

3. 夯实“三位一体”。充分发挥民生保障稳定“压舱石”作用。一是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2019年7月起，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1000元，政府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680元，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320元，足额安排政府财政补助，适当体现个人缴费责任。二是持续完善大病保险制度。调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待遇和筹资标准，降低起付线，减轻了大病患者负担。1-12月大病保险累计赔付28.82万人次，支出3.29亿元。三是稳步推进医疗救助工作。全面实现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并协同市卫健、民政、残联及税务部门核查医疗救助对象参保情况。2019年累计医疗救助147.17万人次，金额1.81亿元；资助参保3.66万人。

（六）以支付方式改革为创新点，全面实行总额预算管理

1. 门诊实行总控指标预算编制办法。继续在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推行“医疗服务能力分值法”的门诊总额编制办法，并扩大至二级、三级定点医疗机构，截止12月31日，已将有刷卡数据的45家二、三级医疗机构纳入门诊总额管理，激励机构主动控费，保障医保基金安全可持续。2018医保年度，本市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门诊刷卡总费用同比增幅由上年度的9.45%下降至2.82%，其中39家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同比增幅大幅回落18.8个百分

点，养老服务机构及民营机构的门诊刷卡费用出现负增长。

2. 住院实行总额控制下的按病种分值结算改革。提高我市医保住院管理的精细化、科学化程度，截至12月31日，已将3017个病种纳入按分值结算范围，实现“以病分类、按值计付”，有效控制全市住院医疗费的不合理增长。2018医保年度，我市住院刷卡总费用同比增幅降至13.08%，回落5.18个百分点；出院例均医保费用（不含精神病长期住院）为9108.78元，增幅较上年度回落2.96个百分点。

3. 完善复合型支付方式改革。一是完成全市紧密型医联体医保结算配套制度建设，通过将区域内家签医保资金整体打包、结余留用和总额指标调剂使用等机制，支持其医疗卫生资源整合，提升医疗服务体系整体效能，确保医共体改革顺利推进。二是保证国家谈判药品的使用，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适当调整总额指标。截至12月31日，参保人员在本市医疗机构使用国家谈判药品纳入医保支付费用达到1.68亿元。三是落实长期住院病例支付方式改革。将精神病类和医疗康复、安宁疗护类病例纳入按床日分值付费范畴，解决医院推诿病人的监管难题。四是探索专项病种管理及支付方式改革。探索专项病种支付方式和口腔、中医门诊部支付制度改革。

（七）以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为调节点，优化收入结构

1. 优化医疗服务收入结构。完成 2018 年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评估；按照“总量控制、升降平衡、有升有降、逐步到位”原则，拟定诊查费调整方案，利用降低检查类项目价格的空间，调增体现医务人员劳动价值的项目价格，进一步优化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结构。

2. 规范医疗服务项目管理。统一执行福建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完善我市分级诊疗价格体系。会同市卫健委，先后向省局转报 2 批 46 项新增医疗服务项目。

3. 有序推进按病种收付费及 DRG 改革。做好第二批按病种收付费结算工作，建立按病种收付费监测制度。在省医保局统一部署下，以市第一医院为试点开展 DRG 收付费改革。

4. 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明码标价工作。建立网上明码标价及公示平台，我市各公立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统一平台上公示。

（八）以推进“放管服”为出发点，提升群众获得感

1. 抓好经办，提高群众“满意度”。一是提升窗口经办水平。线下全面实现“一窗受理、一号办结”，线上大力推动“网上办”“掌上办”。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的 12 项医保业务全面实现“最多跑一趟”，其中 9 项实现“一趟不用跑”，全面提升群众和企业办事体验。二是完善异地刷卡直接结算。符合条件的 43 家定点医疗机构已全部接入全国跨省异地就医平台。2019 年，我市参保人员通过服务窗口、微信公众号、i 厦门实现跨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

47533 人次,直接结算 3386 人次,费用 9914.91 万元。外地群众来我市就医直接刷卡 8977 人次,费用 11619.1 万元。三是扩大特殊群体医保经办服务“绿色通道”。依托经办窗口开通高层次人才、台胞及离休干部等特殊群体“绿色通道”,服务人群增加至 9 类,切实保障好各类人群的医保服务需求。四是提升医保服务站(台胞服务站)服务。开展服务站人员培训,优化场地设备,开通医保服务经办权限,梳理完善相关文书资料,为我市参保人、台胞台企提供更优质便捷的医疗保障服务。

2. 抓好规划,把好供给“调节阀”。针对我市定点医药机构呈现“小、散、多”等特点,有序开展医药机构医保定点工作。完成 2019 年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评估工作,包括医养结合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在内的 18 家医药机构纳入医保定点。

3. 抓好管理,在全国率先开启“网签时代”。医保服务协议由传统的纸质签约改为线上网签,结束了纸签历史。将定点医药机构分为住院版、非住院版、养老版、疗养版、急救中心版、企事业单位内设医疗机构版及零售药店七类实行分类管理,通过电子签约信息平台完成与全市 1600 余家定点医药机构、2019 医保服务协议网签工作,使协议签订工作流程更简、服务更优、监管更强。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支决算总表

附件1

编制单位：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01.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经营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其他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2.9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01.88	本年支出合计	436.4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965.41	
合计	1,401.88	合计	1,401.88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1,401.88	1,401.88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46	217.46	0.00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217.46	217.46	0.00	0.00	0.00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217.46	217.4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0	16.1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10	16.1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0	16.1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68.33	1,168.3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3	8.3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1	6.0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2	2.32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160.00	1,16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140.00	1,140.00	0.00	0.00	0.00	0.00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019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36.47	241.84	194.63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42	21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217.42	21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217.42	21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0	1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10	1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0	1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2.96	8.33	194.6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3	8.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1	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2	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94.63	0.00	194.63	0.00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6.32	0.00	16.32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78.31	0.00	178.31	0.00	0.00	0.00	0.00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01.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42	217.4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0	16.1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2.95	202.95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01.88	本年支出合计	436.47	436.4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65.41	965.41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401.88	总计	1,401.88	1,401.88	0.00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436.47	241.84	194.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42	217.42	0.00
20106			财政事务	217.42	217.42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217.42	217.4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0	16.1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10	16.1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0	16.1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2.96	8.33	194.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3	8.3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1	6.0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2	2.32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94.63	0.00	194.63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6.32	0.00	16.32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78.31	0.00	178.31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436.4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8.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5.62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8.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96	310	资本性支出	0.27
30101	基本工资	38.17	30201	办公费	5.9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4.55	30202	印刷费	0.1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7
30103	奖金	19.1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37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10	30206	电费	1.0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10	30211	差旅费	12.8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2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9.7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5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1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6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88.61		公用经费合计				53.24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019年度

项 目 栏 次	行次	统 计 数		项 目 栏 次	行次	统 计 数	
		1	2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53.24	
(一)支出合计	2	10.71		(一)行政单位	23	53.24	
1.因公出国(境)费	3	10.34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0.00		三、资产信息	25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一)车辆数合计(辆)	26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0.00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7	0	
3.公务接待费	7	0.37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8	0	
(1)国内接待费	8	0.37		3.机要通信用车	29	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0.00		4.应急保障用车	30	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0.00		5.执法执勤用车	31	0	
(二)相关统计数	11	—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2	0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0		7.离退休干部用车	33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2		8.其他用车	34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0		(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5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0		(三)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6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3		四、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37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0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8	25.62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24		1.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	25.62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0		2.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0	0.0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0		3.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1	0.0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0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2	0.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3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决算08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厦门市医疗保障局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401.88 万元，本年支出 436.47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65.41 万元。

(一) 2019 年收入 1,401.88 万元，比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1401.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01.8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7.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二) 2019 年支出 436.47 万元，比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436.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41.8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88.60 万元，公用支出 53.24 万元。
2. 项目支出 194.63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36.4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36.4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行政运行217.4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17.42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于2019年6月开始独立核算,2018年无此项支出。

(二)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178.3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78.31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于2019年6月开始独立核算,2018年无此项支出。

(三)医疗保障经办事务支出16.3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6.32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于2019年6月开始独立核算,2018年无此项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6.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6.1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于2019年6月开始独立核算,2018年无此项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支出6.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0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于2019年6月开始独立核算,2018年无此项支出。

(六)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2.3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32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于2019年6月开始独立核算,2018年无此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2019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1.8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8.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3.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0.71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增加 10.71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于 2019 年 6 月开始独立核算，2019 年初无安排此项预算。具体情况如：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0.34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0.34 万元，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1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 人次。主要是 1 人参加厦门市商务局组团出访。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 万元下降 0%，主要是：我局于 2019 年 6 月开始独立核算，2019 年初无安排此项预算。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 万元下降 0%，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主要是我局于 2019 年 6 月开始独立核算，2019 年初无安排此项预算。

公务用车运维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 万元下降 0%，主要是：我局于 2019 年 6 月开始独立核算，2019 年初无安排此项预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37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0.37 万元。主要是：我局于 2019 年 6 月开始独立核算，2019 年初无安排此项预算，2019 年各地赴厦学习考察、调研公务活动增多。累计接待 3 批次、24 人次。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共对 2019 年 0 个清单项目实施绩效监控，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共对 2019 年度 1 个部门业务费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140.00 万元。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年度绩效自评主要采取“对标评价”的方式展开，自评结果等次为“优”项目是 1 个。

共对 2019 年度 1 个部门共计 1 个清单项目实施绩效自评，主要包括 2019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140.00 万元，重点用于医保信息化、基金监管和支付方式等几个方面，其中：基础设施建设和办公用

房修缮全年实际支出 111.69 万元；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全年实际支出 8.86 万元；医保警示教育展厅布展全年实际支出 57.76 万元；以上项目实际支出 178.31 万元，另医保警示教育展厅等工程决算资料已报送市财政审核中心审核，工程款 188.47 万元预计于 2020 年支付；信息化建设项目 735 万元已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组织实施，预计于 2020 年支付。综上，我局转移支付资金（含应付未付款项）合计支出 1101.78 万元，预计完成支出进度 97%。设置的一级指标为产出和效益，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为时效目标、质量目标、社会效益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等，本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提高数据采集质量和速度。加强了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 DRG 试点工作，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本项目自评结果等次为“优”。

（三）重点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共对 2019 年度共计 0 个清单项目实施财政重点评价，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 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3.2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3.24 万元，主要是：主要是我局于 2019 年 6 月开始独立核算，2018 年无此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6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